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6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下午15:1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9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 3.54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30%、第五年为 1.50%、第六年为 1.8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4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